**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七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83号提案的答复**

**李侠委员：**

**您提出的《关于妥善处理农药废弃物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**

**近年来，我县中药材种植面积不断扩大，但是中药材生产规模化和专业化程度较低、种质混杂、品种混乱。一种药材存在多种种质、栽培类型或多种基源，不同种质或类型，因其基因型不同，在形态、产量、质量、抗性等均不同，致使药材质量参差不齐，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人使用传统药方感觉作用不明显的重要原因。尽管影响中药材质量的因素有很多，但中药材质量监管是管控中药材质量的重要手段，是强化过程管控，从源头上实施质量控制的有效措施，保证进入市场的中药材质量。**

**我单位将对中药草质量开展深入调查，积极对上汇报相关情况，争取相关政策。实现强化过程管理，并建立生产有规范、来源可追溯、去向可查证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，进一步提升中药材质量，从而保障中药材的安全、有效、稳定、可控。**

**同时，近几年我县有机农业发展态势良好，我单位也将鼓励有能力的中药材种植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申报有机认证，进一步保证中药材质量。**

**李侠委员，非常感谢您对县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也希望在今后工作中，继续得到您的关注，共同推进农村、农业建设工作健康发展。**

 承 办 单 位： （公章）

 负责人签字： （签字）

 2020年5月20日

抄送：县政协经科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